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16877 號函頒「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9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1727C 號令修正發布。

(三)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生效。

二、樣書陳列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4 日。

三、評選時間、地點：110 年 5 月 5 日(三)，各學年主任教室。

四、評選方式：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

(一)評選科目：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圖書：適用一至三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適用四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5.電腦教材：適用五至六年級。

(二)樣書送達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三) 10: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各學年主任教室(請註明評選樣書)。

六、其它注意事項：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有事接洽請逕聯繫設備組，並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各出版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五)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110年5月12日(三)~~下午~~16:00前洽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七)業務承辦人：設備組何佳懿老師；聯絡方式：電話：(04) 23212041 分機711 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423號

(八)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設備組長 何佳懿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顏福勇

臺中市西區楊敏芸
中正國民小學校長